

ICS 65.020.40
B 61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418—2015

苗木抽样方法

Sampling scheme of tree seedlings

2015-01-27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局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南京林业大学、福建省林木种苗站、云南省林木种苗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喻方圆、童春发、方炜、李基平。

苗木抽样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造林树种圃地苗、已起苗分级苗和已造林苗的抽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造林树种裸根苗进行质量检测时的苗木抽样。容器苗的苗木抽样方法宜参照本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/T 6001—1985 育苗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 6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圃地苗的抽样

4.1 确定抽样方案

根据 GB 6000 的规定划分苗批。同一苗批应根据表 1 确定抽样方案。

表 1 极限质量控制型苗木计数抽样检验方案表

苗批量 株	样苗量 株	允许不合格样苗的最大值(A) 株						
		$P_A=5\%$	$P_A=10\%$	$P_A=15\%$	$P_A=20\%$	$P_A=25\%$	$P_A=30\%$	$P_A=35\%$
500~1 000	50	2	4	6	9	11	13	16
1 001~10 000	100	6	10	15	19	24	29	34
10 001~50 000	250	19	30	42	54	66	78	90
50 001~100 000	350	28	44	60	77	94	111	128
100 001~500 000	500	41	65	89	113	137	161	186
500 000 以上	750	64	100	136	172	209	246	283

注 1: 样苗量的确定参照 GB 6000 的规定执行。
 注 2: P_A 为 GB 6000 所允许的不合格苗百分数。
 注 3: 表中允许不合格样苗的最大值按公式 $A \approx nP_1 - 1.282[nP_1(1-P_1)]^{1/2}$ 计算。其中 n 为样苗量, P_1 为极限质量, 按 $P_1 = P_A + 0.05$ 计算。